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和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一、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5月24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应具备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5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7名激励对象授予1,70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3元/股。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4日